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992號

上訴人 郭璽

訴訟代理人 王振志律師

被上訴人 呂昭隆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王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洪國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2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事實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即明，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上訴人原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應共同在聯合報頭版刊登澄清啟事1日，嗣於本院更正此部分聲明為：上訴人得在聯合報第一版頭欄下方刊登如附件所示啟事（下稱系爭啟事）1日，並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刊登費用（見本院卷第164頁），核其所為，未涉訴訟標的之變更，係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為補充事實上之陳述，併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中時新聞網係被上訴人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時報公司）所經營，被上訴人呂昭隆係該公司記者。民國112年9月4日中時新聞網刊登呂昭隆所撰

01 標題為「建造後續潛艦應先查有無涉弊」新聞報導(下稱系
02 爭報導)，其中如附表所示屬事實陳述性質之言論(下稱系
03 爭言論)，不實指摘伊為軍火商，影射伊有舞弊、獲取不法
04 利益，潛艦國造設計係為伊量身訂作等語，並予散佈，足以
05 貶損社會大眾對伊之評價，侵害伊名譽，致伊受有非財產上
06 損害，應賠償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呂昭隆並應支付一
07 定費用由伊在聯合報頭版刊登系爭啟事1日。中國時報公司
08 為呂昭隆之雇主，應負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後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
10 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00萬元本息及為後述回復名譽一定
11 行為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
12 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
13 給付上訴人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得以字體14
15 號字在聯合報第一版頭欄下方刊登系爭啟事1日，刊登費用
16 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上訴人則以：呂昭隆自107年起長期採訪調查潛艦國造
18 案，110、111年間收到上訴人與韓國籍顧問池承昊(音譯)
19 及韓語翻譯王曉強間之對話錄音(下稱系爭錄音)，得知其
20 等談話內容與我國潛艦設計製造及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案有
21 關，乃依多年採訪調查國防軍事新聞經驗，參考歷年採訪所
22 得資料及系爭錄音內容，撰寫系爭報導刊登在中時新聞網，
23 就事實已為相當查證，難認系爭言論有何不當，其報導應受
24 新聞及言論自由保障；上訴人擔任潛艦國造案顧問，負責尋
25 找國外商源，系爭言論所稱軍火商，並無貶抑之意；上訴人
26 不能證明伊不法侵害其名譽，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
27 害，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
28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四、上訴人主張中國時報公司所屬記者呂昭隆，於112年9月4日
30 在該公司經營之中時新聞網，刊登內有系爭言論之系爭報導
31 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68頁)。惟上訴人主張

01 系爭言論不實且與公益無涉，被上訴人未經查證竟予散佈，
02 侵害其名譽，應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本息及連帶
03 負擔費用由其在聯合報頭版刊登系爭啟事1日等語，為被上
04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5 (一)按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
06 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
07 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又言論自由
08 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
09 值之功能。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
10 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
11 讓。是行為人對於公眾人物或所涉公眾事務，以善意發表言
12 論，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就其所言為真實之
13 舉證責任，應有相當程度之減輕。倘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
14 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縱事後不能證明其言論
15 內容與事實相符，亦不得遽謂行為人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
16 而令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17 第53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
18 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
19 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20 第928號判決要旨參照）。上訴人主張系爭言論中之事實陳
21 述不實在，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應先舉證其已盡合理查證義
22 務。

23 (二)系爭言論記載上訴人為軍火商，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

24 1、上訴人自陳其為我國國防部海軍中校退役（見原審卷第13
25 頁），且於另案即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8號事件陳稱不爭
26 執其退役後獲聘為海軍司令部無給職顧問，並獲授權就潛艦
27 國造事宜與國外商源接觸，上訴人所找潛艦國造商源為訴外
28 人英屬直布羅陀商加瓦倫有限公司（Gavron Limited，下稱
29 GL公司），該公司取得政府委託製造潛艦之訴外人台灣國際
30 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潛艦國造案之造艦技術
31 協助合約，而獲得5億8,000萬元報酬，及上訴人曾擔任技術

01 總監之愛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華荷公司）已收到
02 GL公司之900餘萬元報酬等情，為上訴人於原法院113年度訴
03 字第188號（下稱第188號）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21
04 頁），堪認系爭言論提及之潛艦國造案，與政府委託台船公
05 司製造潛艦等軍用設備事件之公共利益高度相關。

06 2、次查附表編號1、4提及之「軍火商」乙詞，文義係指提供軍
07 用產品或服務與軍方使用之商人，依呂昭隆在系爭報導中敘
08 述上訴人為軍火商等語之前後文，係在描述上訴人為我國退
09 役將官，退役後受聘為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案之顧問，於10
10 7年6月經海軍終止其顧問身份，上訴人於112年間直播談論
11 潛艦秘辛，受訪時仍以顧問自稱（見原審卷第103頁）。又
12 參呂昭隆於107年10月24日撰寫「我思我見：呂昭隆》國造
13 潛艦砸鍋了」報導時，即記載：「…海軍退役軍官黃征輝具
14 名發表數篇文章，談論國造潛艦疑點，引起軍中議論。海軍
15 日前澄清的新聞稿中有句話，指『疑似軍火代理商試圖破壞
16 潛艦國造案』。這個指控很嚴重，潛艦國造案剛開始，幾千
17 億的預算才撥第1筆28億，零頭都不到，如果只因為黃征輝
18 點名軍火商郭璽穿梭其間，及海外1家名不見經傳的小公司
19 得到技術顧問標，潛艦案就可能破局，果若如此，這個『非
20 正式管道』的風險實在是太高了」（見原審卷第105頁），
21 及上訴人代理訴外人愛華荷公司、倂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
22 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重訴字第121號（下稱新北地院
23 121號）返還服務費事件應訴時，已不爭執該案原告至鴻科
24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鴻公司）陳稱該公司先後於107年6
25 月4日、同年7月6日與愛華荷公司簽立合作意向書、合作合
26 約書，且至鴻公司於109年2月27日與台船公司簽訂「魚雷誘
27 標系統合約」、與新華荷公司於同日簽訂「『DECOY SYSTE
28 M』案-服務合約」等節，亦有新北地院第121號判決可稽
29 （見原審卷第295頁），上訴人為愛華荷公司之技術總監，
30 已如本判決「四、（二）、1」所述，可見呂昭隆抗辯：伊參
31 考107年間曾報導之黃征輝所說「軍火商郭璽穿梭其間」等

01 陳述、原法院第188號判決及新北地院第121號判決等資料，
02 有相當理由相信上訴人係從事軍火生意，稱其係軍火商，並
03 非毫無所據等語，應可採信。則上訴人主張呂昭隆未經查證
04 即誣指其為軍火商，侵害其名譽云云，自無可採。

05 (三)系爭言論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並為合理評論。

06 1、被上訴人抗辯：呂昭隆報導之系爭言論部分，係因收到系爭
07 錄音，參考該錄音內容及歷年採訪潛艦國造案之經驗及取得
08 之相關採訪資料，撰成系爭報導，其所引述之系爭錄音內容
09 並無不實，報導前已為合理查證等語，並提出呂昭隆過往撰
10 寫並刊登在中國時報之107年10月24日、107年10月26日、11
11 1年1月13日、111年1月17日等新聞報導，及系爭錄音暨譯文
12 為證（見原審卷第105頁至第123頁、第133頁至第169頁）。
13 查系爭錄音及譯文內容，確為上訴人與韓國籍顧問池承昊、
14 韓語翻譯王曉強間之110年10月15日對話，此為兩造所不爭
15 （見本院卷第168頁）。觀之上訴人在系爭錄音中確有談及附
16 表2編號1所示內容，及在對池承昊說明計畫書之規劃撰寫過
17 程中，聽聞王曉強翻譯池承昊所說：「顧問還是卡到說預算
18 的部分，預算多或少，取決於我們能不能研發」乙語後，與
19 王曉強間接續有如附表2編號2所示對話。因上訴人與池承
20 昊、王曉強於110年10月15日談話當時，潛艦國造案尚未招
21 標，其等卻規劃以王曉強名義登記成立公司，惟實際上由上
22 訴人經營等情事，足令呂昭隆於聽取系爭錄音後，研判上訴
23 人確實參與潛艦國造案甚深，非無藉此與王曉強、池承昊等
24 人合作投標該標案取得報酬之可能性，乃撰寫載有「郭璽卻
25 曾在爆料錄音中對韓籍技術顧問說，後續艦7艘包括設計
26 『全部都是我們的』」之報導，自非毫無所據。

27 2、又依系爭錄音譯文，可知上訴人在與池承昊、王曉強對話期
28 間，曾接聽電話並向電話彼端表示如附表2編號3所示話語，
29 其後再與王曉強接續為附表2編號4所示對話（見原審卷第16
30 3頁至第165頁）。審酌上訴人於掛斷上開電話後，即要求王
31 曉強先幫「柳廠長」寫出Working Scope還有RFP(需求建議

01 書)，王曉強復與上訴人再次確認前開計畫書、建議書之必
02 需記載事項，有系爭譯文可參（見原審卷第165頁），堪認
03 被上訴人抗辯：呂昭隆聽取系爭錄音後，認依上訴人接電話
04 時所談論內容，及其後與王曉強討論之內容，可研判上訴人
05 之通話對象為訴外人柳思巍，故而撰寫如附表1編號3所示
06 「對海昌廠廠長柳思巍說，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案，預算一
07 定要編多些，『否則我們白幹』」之言論，呂昭隆係合理查
08 證而為各該事實之陳述等語，亦可採信。

09 3、至上訴人主張伊與韓籍顧問池承昊間之對話，係池承昊問伊
10 要如何成立公司投標海龍艦海虎艦升級案，伊由系爭譯文無
11 法看出當時有與池承昊一起成立公司投標之意，伊記得與池
12 承昊間之對話甚多，系爭錄音內容較少一些，故懷疑系爭錄
13 音有遭人刪減串接等語，業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見本院卷第
14 166頁），然依上訴人所陳：系爭譯文就系爭錄音之文字紀
15 錄正確，時間已久，無法記起當時與池承昊說了什麼，伊懷
16 疑系爭錄音被刪減串接，但沒有相關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
17 167頁），自難認系爭錄音及其譯文有遭如何刪減串接情
18 事。是被上訴人抗辯：伊聽取系爭錄音而知悉上訴人當時不
19 只與池承昊提及延壽案（即海龍艦海虎艦升級案），錄音中
20 可聽到上訴人說其不能當董事長，要由翻譯王曉強掛名之對
21 話，足令人懷疑上訴人當時係與池承昊、王曉強共同規劃成
22 立公司以備投標潛艦國造標案等語，自非無據。

23 4、是以，本院斟酌107年間上訴人受聘擔任海軍司令部無給職
24 顧問，並獲授權就潛艦國造事宜與國外商源接觸；且黃曙光
25 於同年10月25日前往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進行潛艦國造案
26 專案報告時，第一階段秘密會議僅由軍方代表包括國防部長
27 在內之8位將領參與，非主管業務者不能參與潛艦機密報
28 告，不僅副參謀總長無法列席聽取報告，參謀總長李喜明亦
29 未聽取過國造潛艦小組之相關簡報等情，有中國時報107年1
30 0月26日新聞報導可參（見原審卷第107頁），參佐上訴人於
31 擔任海軍司令部顧問期間，確曾找到國外商源GL公司與台船

01 公司簽署潛艦國造案之造艦技術協助合約，由GL公司獲取5
02 億餘元報酬後，上訴人曾擔任技術總監之愛華荷公司則取得
03 GL公司給付報酬900餘萬元等情，而有相當理由判斷曾任海
04 軍司令及參謀總長之李喜明，未看過或簽過潛艦國造案相關
05 資料，惟上訴人退役後出任潛艦國造案顧問，受託找尋海外
06 商源，雖事後不再擔任顧問，並於110年10月5日與池承昊、
07 王曉強對話時，告知王曉強應出名擔任董事長，公司實際上
08 由其經營等事項（見原審卷第159頁），顯與黃曙光於112年
09 9月4日接受媒體採訪前所說「沒有軍火商從中剝削，才能掌
10 控相關預算」（見原審卷第103頁）不一致，因而合理懷疑
11 上訴人是居間詢問商源之軍火商，卻有要求王曉強出名登記
12 為公司負責人及由其實際經營公司以便投標獲利情事，乃撰
13 寫含系爭言論在內之系爭報導，定其標題為「建造後續潛艦
14 應先查有無涉弊」，及在報導末尾總結稱：「潛艦國造是蔡
15 政府重大政績，過程是否涉及弊端？是否由一人軍火商包
16 辦？蔡政府不會出重手拆自己的台。原型艦若一切測試順
17 利，明年便可交給海軍服役，屆時黃曙光功成身退，但下任
18 政府應立即釐清造艦過程各項疑點，再決定是建造後續艦，
19 避免人謀不臧」，而將系爭報導刊登在中時新聞網內（見原
20 審卷第103頁），足見呂昭隆所寫如附表1編號1至4所示系爭
21 言論，確有相當理由足信為真實，且係對可受公評之公益事
22 項為報導，重在警示、提醒閱覽該報導之一般社會大眾應關
23 注潛艦國造案有無謀畫不當或涉弊情事，自難認其報導之目
24 的係以故意過失不法行為侵害上訴人名譽。則上訴人主張系
25 爭言論已侵害其名譽云云，自無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呂昭隆所為系爭言論，係未經查證之
27 不實陳述，侵害其名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
28 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呂昭隆與雇主中國時報公
29 司連帶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
30 利息，及上訴人得在聯合報第1版頭欄刊登系爭啟事1日，刊
31 登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云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01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0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民事第十八庭

09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10 法 官 林尚諭

11 法 官 胡芷瑜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莊智凱

22 附件（見本院卷第25頁更新後附件）

23 澄清啟事

呂昭隆前於2023年（即民國112年）09月4日在中時新聞網報導「建造後續潛艦應先查有無涉弊」標題新聞，其中有關：「…但軍火商郭璽…受訪仍以顧問自稱，且郭璽是潛艦國造唯一參與的軍火商，過程是否有無弊端？…軍方內部透露，前參謀總長李喜明任內完全不看也不簽潛艦國造的公文…郭璽參與其間也是原委之一。…郭璽卻曾在爆料錄音中對韓籍技術顧問說，後續艦7艘包括設計『全部都是我們的』，以及對海昌廠廠長柳思巍說，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案，預算一定要編多些，『否則我們白幹』。…郭璽是黃曙光友人，所有軍火商被排除在外，只有郭璽能以『非正式管道』穿梭其間，難道不也是「量身訂做」

01

的特權?…」之報導內容為不實，已毀損郭璽先生名譽，造成其權益受損，特此澄清。謹致

郭璽先生

啟事刊登者：郭璽

02

附表1

03

編號	系爭報導之內容
1	但軍火商郭璽……受訪仍以顧問自稱，且郭璽是潛艦國造唯一參與的軍火商，過程是否有無弊端？
2	軍方內部透露，前參謀總長李喜明任內完全不看也不簽潛艦國造的公文…郭璽參與其間也是原委之一。
3	郭璽卻曾在爆料錄音中對韓籍技術顧問說，後續艦7艘包括設計『全部都是我們的』，以及對海昌廠廠長柳思巍說，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案，預算一定要編多些，『否則我們白幹』。
4	郭璽是黃曙光友人，所有軍火商被排除在外，只有郭璽能以『非正式管道』穿梭其間，難道不也是「量身訂做」的特權？

04

附表2

05

編號	系爭錄音對話摘要	卷頁
1	郭（即上訴人）：「那現在我要到的錢，全部的錢3億，但你們3億，3億呢，要到多少，要到106年，那是不可能的，太久了，但是你一定要先進來，才會想辦法找到其他的錢，先進來以後，第二個就是也看看你們這7個是不是真的很厲害，你不能光給我文書看，就是幾張紙就說很厲害了」、「問題就在於說，你這3億裡頭包含了製造機械跟設計機械」、「…那就是還要找7個專門做設計的…」。	見原審卷第137頁
2	上訴人答：「我們先進來，先進來再找別的錢…」。 王曉強問：「那簡單一點的話，郭董你還記不記得我們在樓下談的時候，你像跟我們，告訴了目前柳廠長就是有編說，從2號艦到8號艦的技協的預算有沒有…」。 上訴人答：「已經有了」、「可是要審查通過」。 王曉強問：「審查通過，那時候你有跟池（譯文誤載「遲」字）顧問，大約的告訴這個金額，那這個金額的一半，能不能我們來去爭取」。 上訴人答：「沒有，將來如果你們都做好了，就會一直做下去，當然全部都是我們的」。 王曉強問：「包括設計嗎，設計技協跟…」。	見原審卷第157頁至第159頁

	<p>上訴人答：「你們現在全部的名稱叫Design and Production，你們先寫出來，我會統合，然後再變成A公司的整個計劃，A公司來統合你們，你們只是A公司底下的，你懂了嗎，到那時候Viola也會到A公司去，你也會在A公司裡頭」。</p> <p>王曉強問：「那老闆你來當嗎？郭董當嗎？」。</p> <p>上訴人答：「董事長必須你掛名，你是零股的董事長，為什麼，我告訴你，你是華僑」。</p> <p>王曉強問：「不能他嗎」。</p> <p>上訴人答：「不行」、「他算外人投資，不可能…一定是你，連我都不是了，因為那一家公司是我申請的，現在董事長是誰，你知道嗎，是Joey」、「所以Joey必須換成你，我們現在正在做這件事情…」。</p> <p>王曉強稱：「好，名義上嘛…OK」。</p> <p>上訴人答：「對，這家公司，你只是名義上的董事長，對外發表說是韓國的一位華僑回來幫這一些技協申請了一家公司這樣子」、「你現在可以開始辦手續…但是實際上經營這家公司的還是我，OK，然後你呢，只是掛在那裡，怕媒體說這一家公司是誰啊，都會挖出來」。</p>	
3	<p>上訴人（對電話中）稱：「…池先生（譯文誤載「遲」字）在我旁邊，都談的差不多了，架構我跟你講的差不多，基本上他們現在在寫一份計畫書，他們將來的野心是連潛用的那個引擎，他們都想辦法幫忙開發，開發出來，我叫他找2個到3個之間，因為你們現在是在10個之內嘛，他已經7個了，對不對，沒關係，好，我跟你講，我大概要9個到10個之間，可是如果照他要求的那個薪資的話，我認為4到4.5，『否則我們白幹，你懂嗎』，你心裡要有一個譜，OK…」。</p> <p>王曉強：審CV的時候常常也有給。</p> <p>上訴人（對電話中）稱：「…他說他要找我一趟，就是瞭解所謂的Working Scope，那…好，沒問題，我跟你講我叫曉強去什麼呢，先把我們當初跟SI簽約之前的那個RFP(需求建議書)，那一份的RFP(需求建議書)調出來，但是那一份裡頭沒有Design，所以把後面修約的Design的那個部分的RFP(需求建議書)，你也有對不對」。</p> <p>王曉強：我要找一下，應該有。</p> <p>上訴人（對電話中）稱：「都有，這兩種把它合併在一起，就變成Design and Production，ok，好不好，就變成你的，到時候你出的RFP(需求建議書)就是這一份，因為RFP(需求建議書)要你提供，對不對，對，但是已經有現成的…，你到時候把Working Scope，主要是Working Scope工作範圍，OK，</p>	見原審卷第163頁至第165頁

	他寫給你完以後，你再去改，ok，那這樣省事多了…。拜拜」	
4	<p>王曉強稱：「…我剛剛已經有找到RFP(需求建議書)了，那就是以這一份」。</p> <p>上訴人答：「你就把它通通弄出來，弄成給他作為參考，然後你們幫柳廠長先寫出來Working Scope還有RFP(需求建議書)，然後你們就依照那樣子，大概先朝那個方向寫Proposal，你們剛剛提到的一大堆」。</p> <p>王曉強問：「都寫在裡面」。</p> <p>上訴人答：「都寫在裡頭」。</p> <p>王曉強問：「然後池顧問最後跟你承諾說，2號艦到號8艦的技協預算他可以做得得到」。</p> <p>上訴人答：「OK啊」，王曉強：「對，只要是郭董支持」。</p> <p>上訴人答：「沒問題，我跟你講現在問題就在於說先要進來，你不進來都是假的」</p>	見原審卷第165頁